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有所修訂，該公告因而相應作如下修訂：

- (1) 第 1、2、3、4 及 12 頁，『每批不可少於 5,000,000 港元 (最後一批除外)』，應修訂為『每批不可少於 50,0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之任何倍數 (最後一批除外)』；
- (2) 第 2 頁最後一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及
- (3) 第 11 頁，『整體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除本公告所載修訂外，該公告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關於配售協議的洽商，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才開始考慮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可行性。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